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北京永洲招标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高丽营镇 2025 年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第六包 (项目名称、包号)

(二) 服务范围：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及结算评审、镇政府要求评审的其他项目并出具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北京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各类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三)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在合同期内，委托人如果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四) 酬金计算方法：

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折扣率 80%

2、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京标价协(2022)71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且折扣率 80%（预结算审核效益收费费率 8%），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 33 万元（含 33 万元）。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三）咨询人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咨询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咨询人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 2、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泄露与咨询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三、费用支付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项目预算资金为镇级资金：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咨询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代理费用支付方、计算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因咨询人不履行或错误履行上述约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负。

（2）项目预算资金为财政资金：按财政评审结算的金额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咨询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咨询人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拨付资金。

（二）造价服务费：

委托人每半年支付一次造价咨询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咨询人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委托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咨询人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委托人向咨询人拨付资金。

四、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咨询人责任

1、咨询人应当履行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项目延迟，咨询人应承担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其他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费以外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委托人准备完整的项目材料后电话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必须在通知当日、最晚次日前来领取项目材料；咨询人在领取项目材料5个工作日内办结小型项目、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中型以上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涉及招标的项目完成控标价、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小型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50万元（含50万元）以下、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中型以上项目指政府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50万元以上、村级投资项目报审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

4、招标代理服务费中包含评标专家劳务费，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 晖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10000093286W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69457559

传 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MA7MT73N43

单位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四街 3 号院金蝶
软件园 A 座 618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010-53670672

传 真: /

电子邮箱: bjyzz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
义东兴路支行

账 号: 11050175760000001071